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市大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昌邑市龙池镇海能项目区		
	联系人	黄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黄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7-08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黄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09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陈星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气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三氯化铁为有毒物质，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，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，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，不做判定。</p>			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:物理因素》( GBZ 2.2-2007 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( 1 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 2 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 3 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 含聘用合同 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

2024.07.08 11:07

潍坊市·昌邑市大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-相机-

真实时间

防伪 DG3XKTH1RWXTXT